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80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
被　　告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尤成
被　　告　陳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貳萬柒仟陸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捌萬零壹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陸萬貳仟陸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綜合融資契約第31條，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依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纜網公司）邀同被告沈尤成、陳文瑞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向原告簽訂綜合融資契約，原告並已撥付合計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因台灣纜網公司財務困難，經申請企業債權協商，由全體金融機構同意展延還款期限至108年3月31日及調降利率至年息1.5%，然台灣纜網公司卻於108年3月1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尚積欠2,380萬7,777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因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融資契約、本票、授權書、增補契約書、變更借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函文、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分行催收紀錄卡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8頁），且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萬1,52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甄憶